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
续经营项目（2024年度）

项目编号：JXX-CG-CS-2025041

采购人：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2024年度）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CG-CS-2025041

项目名称：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2024年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1.05万元

最高限价：111.0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开展森林综合抚育1500亩，涉及杉木、硬阔及杉阔混交林分共计11个小班。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抚育采伐、局部割灌除草、林窗补植等林分抚育措施以及建立宣传牌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7年12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

地 址：绩溪县扬溪镇红云岭 1 号

联系方式：0563-8350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 2 号

联系方式：0563-8159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563-8159962

附件：

采购需求等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_2025__年__7__月__20__日__17__时__00__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_60_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_30__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项目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___ / ____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 / ____ (4) 收取账号: ____ / ____ (5) 退还时间: ____ / ____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计算金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824 1259 1014">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th> <th>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②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③收取单位：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p>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p>						

		<p>构联系确认。)</p> <p>接收部门：<u>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u></p> <p>联系电话：<u>0563-8159962/0563-8350016</u></p> <p>联系邮箱：<u>1010520760@qq.com</u></p> <p>通讯地址：<u>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2号/绩溪县扬溪镇红云岭1号</u></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p>

		付款保函)。
30.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0.2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0.3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

		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4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30.5	视同串通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评审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0.6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完成抚育采伐、割灌除草、抚育剩余物处理、补植（幼林抚育除外）、宣传牌建设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剩余工作全部完成经业主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
2	★服务地点	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
3	★服务期限	2027年12月底前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2024年度） 所属行业： <u>农、林、牧、渔业</u>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开展森林综合抚育1500亩，涉及杉木、硬

阔及杉阔混交林分共计 11 个小班。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抚育采伐、局部割灌除草、林窗补植等林分抚育措施以及建立宣传牌等。

2、项目建设期限及年度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期 3 年，即 2025-2027 年。

2025 年度：完成所有 11 个小班 1500 亩林分的抚育采伐及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完成宣传牌建设任务。

2026 年度：完成 50 亩补植小班的补植及当年的 2 次幼林抚育任务。

2027 年度：完成 50 亩补植小班的 2 次幼林抚育任务。

本次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小班安排在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翠溪管护站的 27 林班以及丈尺山管护站的 7 林班 2 个林班内，共涉及 11 个小班 1500 亩，各小班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森林经营小班基本情况一览表

管护站	林班号	小班号	面积(亩)	森林类别	林分年龄(年)	树种组成	类型号
丈尺山	7	21	171	商品林	11	10 杉	I
丈尺山	7	25	163	省级公益林	11	10 杉	I
翠溪	27	1	162	省级公益林	17	10 硬	II
翠溪	27	3	192	省级公益林	20	6 杉 4 阔	III
翠溪	27	4	179	省级公益林	17	10 硬	II
翠溪	27	7	187	省级公益林	18	6 杉 4 阔	III
翠溪	27	13	226	商品林	18	6 杉 4 阔	III
翠溪	27	15	51	省级公益林	17	10 硬	II
翠溪	27	24	84	省级公益林	18	6 杉 4 阔	III
翠溪	27	26	35	省级公益林	17	10 硬	II
翠溪	27	27	50	商品林	18	6 杉 4 阔	IV
合计			1500				

三、服务需求

（一）森林林相改造类型：

类型 I：采用卫生伐、生长伐、局部割灌除草等，涉及丈尺山管护站 7 林班的 21、25 号 2 个小班，实施森林经营面积 334 亩。

类型 II：采用透光伐、局部割灌除草等，涉及翠溪管护站 27 林班的 1、4、15、26 号 4 个小班，实施森林经营面积 427 亩。

类型 III：采用卫生伐、生长伐、局部割灌除草等，涉及翠溪管护站 27 林班的 3、7、13、24 号 4 个小班，实施森林经营面积 689 亩。

类型 IV：采用卫生伐、生长伐、局部割灌除草、林窗补植等，涉及翠溪管护站 27 林班的 27 号 1 个小班，实施森林经营面积 50 亩。

（二）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主要采用抚育采伐（卫生伐、透光伐或生长伐）、局部割灌除草、林窗补植相结合的综合抚育方式进行森林抚育。

1、抚育采伐

（1）技术要求

按照《森林抚育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抚育采伐，首先对部分小班林分内因干旱块状死亡的枯死木及零星的断梢木、断木、倒木、高桩木等进行卫生伐。然后对各硬阔幼龄林进行透光伐、杉木及杉阔混交林中龄林分进行生长伐。硬阔幼龄林透光伐主要是伐除上层或侧方遮阴的劣质林木、萌芽条、大灌木、藤蔓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调整林分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透光伐时首先将林木分为：目的树种林木和辅助树种林木，然后按照国家《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的要求进行采伐作业，按照“间密留匀、去劣留优”的原则进行间伐，采伐木顺序为：辅助树种林木、目的树种林木，砍除密度过大地段的生长较差的林木；中龄林生长伐时首先根据《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的要求对林木进行分类，然后按照国家《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的要求，以及目标树经营的技术要点进行采伐作业，采伐木顺序为：干扰树、其它树（必要时）。采伐时注意保留林中空地中的部分檫木、栎类等乡土阔叶树种的幼树幼苗并加以培育。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

（GB/T18337.3-2001）、《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有关标准结合作业小班实际情况，设计各小班抚育采伐的株数间伐强度为 8%-15%之间，蓄积间伐强度 4%-10%，最终保持林分的整体郁闭度在 0.6-0.7 之间。

（2）注意事项

①采伐开始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采伐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流程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②采伐时，应注意人身安全；注意森林防火；

③采伐林木时要控制树木的倒向，尽可能降低采伐对林分的影响，对保留林木和幼苗尤其是目标树的损害要降到最低，使伐倒木尽量朝向林中空地、或是林冠部分被清除后也很容易恢复的更新地段，尽量沿等高线伐木；

④采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目标树数量不减少，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⑤伐除的林木应及时清理出林外并运至林区外由林场指定的、交通方便且易于装车的地点，以便于林场加以利用以获得经济收入。

（3）采伐时间

采伐时间安排在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4）抚育采伐木材出材量约 430 立方米、清理运输至堆场。

2、割灌除草

（1）技术要求

采取块状割灌方式。根据各小班林分现状，林下及林中空地中有较多的杂灌及攀援植物，林木、灌木及攀援植物相互间竞争养分及阳光，影响林木及林下乡土乔木树种幼树的正常生长，因此在这些小班中首先清除攀援在林木上的藤蔓，然后割除林中空地中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木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为幼树幼苗生长提供良好的生长空间；割灌除草必须结合小班实际，综合考虑防止水土流失、促进天然更新、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原则，科学设计抚育方式和强度，保护珍稀物种，保留天然更新目的树种、乡土树种和珍稀树种的幼苗和幼树；可以采取机割、人割等不同作业方式。根据小班实际情况，设计割灌除草强度为保留林木株数的 10%。

（2）注意事项

①割灌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说明需保留林木的特点及其空间分布，强调乡土阔叶树种幼树幼苗保存的重要意义以及施工时的安全及注意事项；

②局部割灌，仅割除林中空地中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

③割灌时应注意保护林中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④砍除的杂灌就地覆盖在林地上，让其自然腐烂分解，以使其养分回归土壤，同时也能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3）割灌时间

安排在 2025 年 7-8 月间。

3、补植

对需要补植的小班，在经过卫生伐后留下的及原先就有的、天然更新不足的林窗或林中空地中，见缝插针，适当补植部分南方红豆杉、浙江楠等苗木，以充分发挥林地的生产潜力，改善林分的树种结构，提升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生产力。

（1）补植穴布置与挖穴整地

根据林分存留木的实际分布情况见缝插针布置植穴，具体做法是：根据林窗的大小设计植穴呈水平环山带状布置，上下行的植穴与存留木之间相互呈“品”字形布置，植穴与存留木相互之间距离控制在合适范围内以保证每株林木有足够的较为均匀的营养空间。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植穴规格为 60cm×60cm×50cm。整地时先砍除植穴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杂灌，然后挖穴，穴土全部清出穴外，并将表土堆放于植穴两侧，心土堆于植穴的下坡处，春初造林前 1-2 个月植穴回土，回土时要先打碎及清除石块、树根，然后回表土至约九成备栽。

整地时间安排在 2025 年秋冬进行，并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地时应注意水土保持。

（2）补植树种及密度

根据林场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树种生态学特性确定补植树种，根据采伐后林中空地的现状确定合理补植密度，设计平均补植南方红豆杉或浙江楠 20 株/亩；根据林中空地的大小，见缝插针进行补植。

（3）补植方法设计

为确保造林成活和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造林时间选择在春季，雨后进行栽植；采用带土球播种苗补植。栽植时，先把穴内树根、石块捡出，填一层表土。栽苗时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将树苗根放在穴的中央，回填表土，土填至半穴时将苗木向上提一下，使根系舒展，然后踩实，再填土至穴平，再踩实，最后将植树穴填平，堆土成馒头型，上覆盖松土盖上杂草，晴天栽后立即灌足定根水。

栽植时间安排在 2026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3 月底前全面完成补植任务。当年补植成活率达不到 90%或成活分布不均匀时，应于当年雨季或次年春按补植穴补植。

（4）种苗

坚持良种壮苗，抓好项目建设的种苗关。造林苗木一律采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4/T2931-2017）中规定的 1 年生以上 I 级优质裸根苗或袋苗；苗木要求根系发达，苗木充分木质化，主干粗壮圆满通直，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按照“保证质量、经济合理、就近取苗”的原则，项目造林尽量就近选用本地苗圃地或附近苗木。具体苗木规格、质量详见下表 2

表 2 苗木规格与质量

树种	苗木种类	苗木规格				质量
		苗龄	地径 ≥cm	苗高 ≥cm	等级	
南方红豆杉	播种（土球）	2-0	0.8	100	I	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
浙江楠	播种（土球）	2-0	0.8	100	I	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

（5）幼林抚育

补植后应及时进行幼林抚育，做到除草、除萌、松土、埋青和补植等抚育措施，对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杂灌，要及时清除，要求连续抚育 2 年，每年各抚育 2 次，分别于 5-6 月和 8-9 月进行；松土除草应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提倡扩盘或带状抚育，禁止全面垦复等过度抚育措施，以免发生水土流失等影响生态环境现象；同时要做好森林防火与病虫害的预防及防治。

4、抚育剩余物处理

抚育作业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伐剩余

物运出，或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坡度较大情况下，在目标树根部做反坡向的水肥坑（鱼鳞坑）并将采伐剩余物适当切碎堆埋于坑内；对于抚育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对其它剩余物集中带状打坝，以增加林地肥力，防止水土流失和森林火灾。

抚育剩余物处理与抚育采伐和割灌除草同时进行，用工量纳入抚育采伐和割灌一并计算。

5、苗木需要量测算

项目营造林苗木理论总需求量约为 1000 株，加上 5% 苗木损耗，实际需要苗木约为 1050 株，其中需要南方红豆杉苗木约 525 株，浙江楠约 525 株。

6、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

本次森林经营项目实施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的规定，坚决执行《森林抚育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各小班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落实水土及生态保持措施。

7、宣传牌

为加强对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宣传，制作“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基地”宣传牌一块，介绍森林可持续经营目的、规模及内容等，立于扬溪国有林场翠溪管护站项目建设区显眼位置，以起到宣传示范作用。

（三）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他劳务人员若干，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工作。

项目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识别和评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项目负责人需每半月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技术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提高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技术负责人需每周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其他技术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协助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操作规范和质量合格，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实际情况及时反馈给技术负责人，为技术方案调整提供参考。其他技术人员需每周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2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1) 总体服务设想；(2) 服务宗旨；(3) 服务目标；(4) 总体服务作业流程；(5) 规章制度建设方案；(6) 人员培训方案。</p> <p>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2分。</p>	0-12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1) 本项目重点工作分析；(2) 本项目难点工作分析；(3) 项目重点工作解决方案；(4) 项目难点工作解决方案；(5) 合理化建议。</p> <p>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10分。</p>	0-10分
	进度控制方案 (8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1) 进度控制基本原则；(2) 项目进度时间计划；(3) 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分析；(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p> <p>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8分。</p>	0-8分
	割灌方案 (6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割灌除草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1) 割灌原则与目标；(2) 割灌方式与作业流程；(3) 割灌质量保证措施。</p> <p>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0-6分

间伐方案 (6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母树林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1) 间伐原则与目标；(2) 间伐方式与作业流程；(3) 间伐废弃物处理方案。</p> <p>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0-6分
补植方案 (6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试验林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1) 补植原则与目标；(2) 补植方式与作业流程；(3) 补植抚育后期管理方案。</p> <p>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0-6分
质量控制方案 (6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1) 质量控制制度；(2) 质量控制难点；(3) 特殊情况下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如冬雨季等）。</p> <p>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0-6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9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1) 风险清单与评估方案；(2) 自然灾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3) 应急响应流程。</p> <p>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0-9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退休证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0-3分
技术负责人 (3分)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p>	0-3分

		注：需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应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退休证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15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应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的退休证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0-15分
	类似业绩（6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具有和本次采购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森林抚育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累计最多得6分。 注：所有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6分
价格分（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2024 年度）

甲方（采购人）：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名称：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2024年度）

（二）服务要求、范围及期限：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分项价款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响应承诺；
- （4）服务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完成抚育采伐、割灌除草、补植（幼林抚育除外）、宣传牌建设工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工作全部完成经业主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六条 服务人员

- （一）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

（1）项目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识别和评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项目负责人需每半月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2）技术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提高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技术负责人需每周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3）其他技术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协助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操作规范和质量合格，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实际情况及时反馈给技术负责人，为技术方案调整提供参考。其他技术人员需每周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二）人员更换

（1）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负责人若要更换，按 1 万元/人进行处罚，且乙方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响应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2）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技术负责人若要更换，按 3000 元/人进行处罚，且乙方更换后技术负责人资质资格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响应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组人员若要更换，按 2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且乙方更换后项目组成员资质资格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响应项目组成员，经甲方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并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确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2024年度）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服务，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可按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实际使用人、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也可对验收中出现的关键性疑问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确认。

（3）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4）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5）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6)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未履约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7)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项目验收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在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须及时退还，逾期退还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超期占用资金利息。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时甲方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6、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

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绩溪县扬溪国有林场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2024年度）	本项目开展森林综合抚育1500亩，涉及杉木、硬阔及杉阔混交林分共计11个小班。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抚育采伐、局部割灌除草、林窗补植等林分抚育措施以及建立宣传牌等。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	2027年12月底前完成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